

靖边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
治理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前期调查技术
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靖边县草原和草业工作站

乙 方： 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

委托方：靖边县草原和林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靖边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前期调查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目的

1.1 工程概况：靖边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地点共涉及东坑镇、海则滩镇、红墩界镇、黄蒿界镇、张家畔镇、宁条梁镇镇、天赐湾镇、王渠则镇等。

1.2 目的：依据国家、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调查，为掌握草原病虫害发生情况。

第二条 内容及要求

2.1 严格按照陕西省林业局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[2022]182 号）文件精神。地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勘测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3.1 提供设计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资料。

3.2 甲方技术人员参与外业调查、四至界限的确定（甲方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）。

3.3 协助解决乙方人员外业调查计算期间的交通工具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4.1 乙方必须具备合法从事本建设项目所需的林地勘察设计的资质。

4.2 按照技术标准和时间要求及时完成。

4.3 在调查及编制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随时与甲方沟通。

第五条 成果提交

5.1 按时间要求提供外业《调查图》4份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6.1 按照《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》(试行)(林建协<2018>15号)收取外业调查内业数据整理技术服务费用,甲方向乙方支付外业调查内业数据整理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: 壹拾万元整, ¥: 100000.00。

6.2 双方签订合同后,待资金到位,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,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外业调查内业数据整理技术服务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乙方设计费,逾期不支付乙方有权不按时递交外业调查图文本。

7.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递交外业调查图文本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下达催办单,办单一次扣设计费 10%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,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工期按合同时间顺延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9.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9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单方解除合同:

9.2.1 规定日期不能按时递交外业调查图文本,且催办 2 次以上的,

9.2.2 因不可抗力,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

9.2.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9.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,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。

第十条 保密

10.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,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、资料,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。在未征

得甲方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、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。

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

11.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，加强沟通，避免纠纷的发生。

11.2 甲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靖边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第十二条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靖边县草原和草业工作站	单位名称：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邮政编码：718500	邮政编码：718500
法定代表人：  2024.10.30	法定代表人：  2024.10.30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单位盖章：	单位盖章：
电话：	电话：0912-4634100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靖边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
帐号：26015801040018693	帐号：61001711100052519347